

上海市人民政府

杨雄市长：

抄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抄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抄送：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谨祝秋安。

我方延续前年、去年，本年度依然把当地的日资企业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设计所提建议以及对进一步放宽政策的要求事项等做了总结。关于具体内容请阅另附资料。

为了编制本建议书，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专门成立了特别小组。同时在地方的日资企业齐心协力，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与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携手合作下，建议书的编制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本建议书涵盖汇总了日资企业的诚恳意见，恳请贵方将之做为“日资企业心声”予以接受采纳。同时期待能对今后制度设定方面大有帮助，从而吸引更多的日资企业落户发展。

在适应中国经济变化的崭新商机中，认真探讨研究如何活用自贸区放宽政策的企业不断增加。然而有关部门公布的一些相关通知条文，由于表述较为复杂暧昧，仅凭字面难以理解，其中还包含一些连专家们也很难理解的内容。因此，我方将以另附的建议书为基础，共同举办集中业种沙龙形式的务实性交流会。届时，希望贵方在派遣讲师等方面给予支持配合为感。

顺致敬意。

2015年10月15日

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
片山 和之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小栗 道明



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理事长
宇都宫 悟



2015 年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议书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
在上海日本国总领事馆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 号）》的内容包含：负面清单管理的建立、政府职能转换、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服务业与金融领域的开放、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成立至今 2 年的时间进行了各种制度改革，然而许多企业反应还无法切身感受改革开放。在这种情况下，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的建设尽一份力，我们三方提出以下建议事项：

【总论】

○实现能实际体会到的改革

日本企业支持自由度高的改革试验、并推广至全国这一理念，也希望贵方理解日方这次提出第三次建议书是希望竭尽所能提供合作与帮助。以下是关于**【1. 扩大市场开放】、【2. 通关】、【3. 金融】、【4. 法制改革的完善】**各领域的建议事项，希望能为今后讨论进一步扩大自由度时提供参考、谋求共同发展。

○推动政府机关间的相互协调

尤其是对改革持积极态度的机关与依然维持原状的监管机关之间，步调并未完全统一。即使在看上去已经开放的领域，实际上条件要求严格、以监管为目的的指导与报告繁琐，形成了一道“隐性壁垒”，从而造成现实中开展业务时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与精力，成为在上海自贸区开展新商机的障碍，其结果使企业无法切身感受改革带来的福利。

同样，我国各政府机关之间的协调也需要庞大的精力与时间，所以能够理解随之而来诸多困难。希望通过各方努力，各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与银监会、外汇管理局、商务部与发展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化部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署等）形成一体、统一步伐。例如，由国家级领导人直接管辖上海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强化该管理委员会的权限，消除“隐性壁垒”，尽可能降低准入门槛、简化行政管理（减免报告指导）。

1 扩大市场开放

去年提出的“取消生物液体燃料的限制”、“航空辅助服务”已从负面清单中删除，对此我们高度评价，但是其他的要求事项仍未解决。此次特添加一部分新的要求事项，与去年提出的部分内容一并提出。

(1) 在现有规定基础上进行调整后的“先行先试”

上海自贸区在净额结算的使用上没有进展。其根本原因是，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的时候每一件都要对外汇管理局报告，手续繁琐。之所以要求国际收支申报，我们推测也许是因为针对货款结算（经常项目）的管理及限制依旧存在。

目前，“核销制度”已变更，个别结算时不再进行核对确认，但仍存在着要求提交一定期间的报关数据和结算数据的管理方式，我们认为这个现行制度障碍了净额结算的使用。除此货物贸易的监测之外，在进行净额结算时也不能得到出口退税，类似这种税制方面的问题就有可能发生。

另外，银行业以外的金融行业，例如，代收帐款业企业在外债筹措方面，依据商务部门的规定凡认可的均有记载。但是由于外汇管理局不认可外债登记，所以造成实际上不可能进行。其中，中国人民银行称，凡通过上海自贸区内 FT 账号所进行的人民币外债筹措是可以的。但是由于用途受限制，其便利性依然很低。依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即使放宽外债筹措（境外融资）的管制看来也很难利用。

而且在天津自贸区，在融资租赁业方面，都有比上海自贸区更加宽松限制的一段时期。例如，率先实行融资租赁业的印花税的免税，以使参与更加容易。

我们了解到“先行先试”是上海自贸区的使命之一。希望今后能在现有规则上进行进一步调整，使上海自贸区作为其他地区的先驱模范，在行政手续的简便和制度放宽上更进一步推进。

(2) 审批程序的简化

根据“先照后证”，企业设立的期限从 29 日缩短为 4 日。该工商部门的程序简化获得了很高的评价，但企业设立后开展业务仍一如既往地需要各种审批手续。

· 行政许可证

例如，开展演出管理或医疗等特别经营项目的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证”仍然很难取得。现在，如果不通过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的咨询公司并向其支付高昂的手续费的话，则很难取得“行政许可证”，因此，希望可以放宽取得“行政许可证”的必要条件，并缩短其办理时间。

·（文化产业）相关内容

对那些因其内容而无法使用的表述没有明文化的规定，企业在每次申请时都

不得不根据有关部门的指示进行修改，导致审批完成需要花费相当多的时间。因此，希望首先明示审批的必要条件，在此基础上，对禁止事项以外的内容可以采取规定年龄限制等国际通行的办法。

（3）简化服务贸易相关的纳税手续

关于国际间劳务/服务交易，中国企业向外国企业提供服务时，依中国法规本不应课税的流通税有时不会被认定为免税。一般而言，流通税是对该国国内的消费予以课税的，因此只要正常办理手续，原则上是应予以免税的，但实际上免税难以被认可，企业因此增加了额外的资金负担。从为企业减负的角度，希望可以放宽国际服务贸易中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增值税免税措施的适用条件。

（4）与区外一般企业同样的发票处理

根据上海自贸区税务部门的规定，在自贸区内设立的公司，其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的打印与操作须在上海自贸区市场（发票打印特殊区）内进行。这个管理方式，对于避免企业发票的不正当使用和强化税务当局的监督管理有利。但对于一般公司来说，想要开发票时不能及时处理。每次，还都要专门派遣职员赴上述的“市场”，使时间成本提高，降低了运营效率，带来诸多不便。

因此，应撤销上海自贸区内设立的企业，其发票只能在自贸区“市场”内发行的现行规定，采取与区外一般企业相同的方式，依据国家的开票管理规定，由企业自行管理，在公司内部设置发票打印机来开发票，以缓和一下这方面的限制。

（5）退税措施

据了解，依据“第12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在上海自贸区内有分支机构的企业也享受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的有关退税措施。但是，在实施退税措施时，企业的资格认定申请是在今年7月20日-8月10日，连一个月的时间都没有，不知道可以申请的企业也很多。而且，外高桥还出现了类似某中国企业代理申请，每件收取2,000元手续费的代理业者。希望扩大退税措施的宣传及进一步改善企业直接申请的手续。

（6）内外一致原则

负面清单列举了外资企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开展业务时，所受限制与禁止的领域范围，我们理解这意味着没有记入负面清单的领域将同时对内外资企业开放，原则上享受同等国民待遇。

另一方面，在部分项目上的内外无差别化却并无进展。除后述的建筑行业以外，例如，就保安服务而言，根据国务院于2010年1月公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准许为办公室等设施提供警备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成立独资企业。但是，由

于获得有关公安部门的认可批准十分困难，因此实际上无法开展业务。我们希望能够切实推进实行内外一致原则。

（7）放宽进口限制

○食品

现在，安全且高品质的日本农产品和水产品正越来越受到中国消费者的欢迎。如果放宽进口限制，将能为上海市民带来丰富多彩的日本食材，更加充实市民的饮食文化，使饮食生活的质量也有所提高。同时，对于中国进口关税的增收及激活消费的活力也会起到积极作用。

在中国国内流通更多的日本进口食品，将盘活物流及卫生管理方面日中两国企业之间的民间合作，有望帮助中国国内的低温运输系统和食品管理系统得到进一步改善。据悉，中国在上海市先行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为了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贸易和投资规则，正在推进简化进口货物的区内运输及检验检疫手续。作为先行先试的环节之一，我们特别希望推进实行放宽、取消在日本食品进口手续方面的这些限制。

·取消日本 10 个县产品的进口限制

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引起的进口限制，现在依然针对日本 10 个县所产的食品和饲料全面禁止进口。这是世界罕见的严厉措施。希望中方能继续与日本政府一起推进正在进行当中的协商，以科学数据为依据，在合理的范围内放宽限制。

·缓和日本产品的进口限制

因发生口蹄疫而被限制进口的乳制品，及因口蹄疫·BSE 而受到影响的肉类，还有，要求由指定工厂加工的精米·熏蒸处理的大米，因过去没有进口记录等理由只允许苹果、梨进口，而蔬菜、水果等其他水果等品种依然存在进口限制。希望修正并缓和这些限制进口的措施。

○化妆品、医疗用品、护理用品

关于从日本进口的化妆品、医疗用品、看护用品，希望可以进一步试验性地放宽/废除相关进口手续的限制。

○3 C 认证

由于办理 3 C 认证的提交材料繁多，适用该认证的电机线缆和弱电机类等的进口手续非常繁杂，因此希望可以阶段性放宽 3C 认证。

（8）旅游业

○公布细则

目前旅游行业相关的实施细则仍未公布，希望在公布实施细则时追认已在自贸区注册登记的中外合资旅游公司开展业务。

（9）建筑业

根据 2002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国内独资的外国建筑公司，只能承接外资出资比率 50%以上的合资项目。另一方面，上海自贸区内设立的建筑公司，上海市内的出资比率 50%以下的合资项目也能承包，希望上海自贸区能实验性地进一步放宽这方面的限制。

· 取消对外资建筑企业承接项目的限制

关于外资建筑行业的资质证书（建筑业许可证），根据“特级”“1 级”“2 级”“3 级”资质等级的不同，严格规定了相应的资金及技术人员等条件，根据资质等级限制可建设的建筑规模。

在经济景气下滑当中，为了保护中小承包商，从今年起，江苏省以外的各地，1 级资质的建筑企业不能再承接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订单了。近来，日系企业对中国投资项目的规模有缩小倾向，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也多了起来。因此，对于 1 级的日系承包商来说 3,000 万元这条线的冲击也很大。

外资企业只能承接合资项目，日系承包商各公司在有限的市场内被迫过度竞争。尽管如此，还被要求与中资企业相同的资质限制，不得不苦战在不公平的商业环境当中。可以说这全部是由于承接限制所引起的不公平市场竞争造成的。现状是 100%外资的建筑企业在承揽工程时会受到限制，无法对中国建筑行业的发展做出充分的贡献。

由于外资建筑企业无法承接中资项目，现下一些企业已从中国市场撤出，因此希望通过修改《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外商投资建设工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交联（2013）997 号）等，希望能试验性地批准在试验区设立的外资建筑企业承揽中资企业的建设项目。

○放宽设计师的资格条件

由于外资建筑企业事实上无法取得中国国内设计师的资格，海外尖端的设计师无法自由施展才能，因此希望予以考虑放宽设计师的资格条件。

（10）通信

通信领域方面，我们于 2014 年 12 月提出的要求事项还未得到直接回答，所以这里没有要特别提出的事项，与之前同样的事项如下（追加 1 点确认事项）。各要求事项希望分别回答一下。另外，本要求事项，由于 ICT 对于所有行业来说都属基础设施，并关系到日中相互的经济发展，所以请让我们今后能够继续提出建议和要求。

○进一步开放增值电信业务

日系通信企业共同认为，比起基础电信业务的放宽限制及开放，更加希望进一步放宽以增值电信业务为中心的业务限制。

增值电信业务是一切产业的基础性的信息基础。假如向外资企业进一步开放增

值电信业务，外资企业将为中国国内企业提供更加完备和稳定的经营环境，这不仅是在制造业，还会进一步促进今后在中国国内不断成长的对中投资的服务业，因此提出如下几点具体希望。

此外，日系通信企业在日本国内等地实现了高速且低价的光纤网、手机通信、云服务世界最高水平的 ICT 环境。如果开放了增值电信业务，日企可以运用在上述环境中钻研出的技术，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 解禁互联网连接服务

（仅限中国国内法规认可的商品）消费者网上购买国外商品的需求不断高涨，此外，国际云服务不断普及，因此希望可以解禁外资企业的互联网连接服务（例：提供网店信息、网上交易、在线应用程序等）。

- 解禁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

有些企业利用中国国外的数据中心，向中国国内提供各种信息服务，但会发生延误等问题并影响国内企业的经营活动。因此，希望对外资企业解禁包括自贸区内互联网线路在内的数据中心（IDC），从而避免此类问题，利用现有的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的现有设备，向数据中心使用者提供更加良好的通信环境，实现中国国内各种信息服务的高度发展。

- 取消通信地域的限制

由于通信服务是基础建设，从事此类服务时需要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投资额，假如互联网服务地区仅限在自贸区内的话，会由于成本问题使得企业很难开展通信业务，因此希望允许自贸区内设立的企业在全国开展通信服务。

- 进一步推进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具体制度设计并提供信息

目前增值电信业务的具体制度设计在不断改善，希望在根据上述请求进一步推进业务的同时，可以以说明会、资料共享等方式提供信息，使得外资企业可以把握具体能够实施何种业务。

- 解禁 MVNO

目前中国 3 大基础运营商的 MVNO（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移动虚拟运营商）牌照向部分中资企业解禁，通信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欢迎。为了进一步推进该项业务的发展，希望允许自贸区内设立的外资企业也能开展 MVNO 业务。

○ 《2015 年版负面清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记述（确认）

《2015 年版负面清单》（2015 年 4 月 20 日发布）中增值电信业务方面，追加了“电信公司属于限制类，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除外）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且公司中国有股权或者股份不少于 51%。”以上新的记述。

请告知这个记述中，“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的具体业务范围。另外，请告知“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除外）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的记述，与之前发表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外资限制的缓和措施（例如，《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2014 年 1 月 6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人民政府））间有什么样的关系。迄今为止的外资限制的缓和措施，增值电信业务方面，除一部分业务以外，我方的理解是超过 50%的外资是被认可的。

（11）出版

○销售公司与流通公司

由于出版社（包括电子书籍）方面存在外资限制，外资企业无法在中国国内设立出版社。此外，流通方面也存在合资等条件的限制，因此希望可以放宽•取消该类限制。

（12）教育

○早期教育及小中高大学教育等领域

现在，政策的放宽仅限于外语及技术教育等职业培训，希望可以放宽对年龄层更低的早教及小中高大学教育行业的限制。例如说准许以独资形式成立企业等。此外，也希望在放宽政策时不要限制地域。

（13）人才中介服务

○独资企业的准入

由于现在对外资人才中介机构设有合资的限制，因此希望可以试验性的批准独资企业的参与。

（14）投资管理

○外资企业上市

虽然股份制外资投资企业可以批准设立，但关键对外资企业上市的限制仍未放宽，因此希望可以实施外资企业上市的放宽措施。

○放宽投资性公司的限制

现在，投资性公司的成立要求有 3000 万美元的最低资本金，但这会造成地域总部公司设立的瓶颈。因此，在上海自贸区内登记成立时，希望缓和这样的最低资本金限制。

（15）对新农村建设的贡献

○构建先进的农村流通网络

为了构建先进的农村流通网络，对中国提出的新农村建设及大规模农村整顿

做出贡献，希望取消负面清单上“对 F576 农药、农用薄膜、保税油的批发、运输的投资限制”。

(16)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交易

○新企业准入及降低税率

目前的试验性措施为，仅限“中国邮政”及中国海关相关企业可以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中进行个人进口货物的交易。国外商品的电子商务正在蓬勃发展，为了提供更好的物流服务，希望批准包括外国企业在内的一般物流商的加入。此外，为了简化对中国国内消费者的进口关税手续，同时扩大免关税范围，希望扩大对增值税和关税的降税幅度。

(17) 推进资源回收行业

○实施补贴

希望可以明确准入条件从而实现资源回收行业的健全发展，同时希望考虑实施补贴，从而实现扶助该行业发展的目的。

(18) 缩短环境以及安全评估的审批期限

○缩短审批期限

为了缩短与各业务相关的环境以及安全评估的审查期限，希望可以考虑例如将审批权限委托给专业机构等改善措施。

(19) 汽车

○保税销售

现状是进口车在通关时需缴纳关税，而作为销售的实际状态，在销售店被征收关税后才得以进货、借入。

为了能尽早向顾客供应廉价车，减轻销售店资金面的负担同样重要。因此，希望允许车的保税销售（销售时支付关税）。

○取消投资比率的限制

目前，汽车制造领域的外商投资被限制在 50%以内。在自由贸易区内建立汽车生产工厂时，希望准许以独资形式进行投资。

○放宽对二手车的出口限制

目前是通过管理出口许可证来限制二手车出口，希望可以试验性放宽该限制。

(20) 法律服务方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 338 号）》，外国的律师事务所（含合资在内），不能雇用中国人律师就业。但是，

即使是外国的律师事务所，如中国人律师持中国律师资格就业能被认可，中国人律师就能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名义提出法律意见，并且可参加诉讼的话，可说是一大进步，这对企业的商务活动环境的完善起到贡献作用。因此，希望允许外国的律师事务所（含合资在内）可以雇用中国人律师，并调整【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内容，将其从明年的负面清单中取消等，从上海自贸区开始实验性地实施放宽限制。

（21）进一步扩大区域

今年4月开始，上海自贸区区域扩大实施了。但另一方面，比如外高桥物流园区2期和浦东新区的部分区域仍未被认定为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希望将上海自贸区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浦东新区全体范围。

（22）各行业种类的说明会

今年2月，举行了同上海自贸区管理委员会朱民副主任的意见交流会（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一同参与）；7月，由浦东新区简大年副区长/上海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建议举办了自贸区扩区说明会，对此我方表示感谢。今后，希望可以举办针对制造、建设、通信、信息内容、报关、金融、法律、食品等不同行业类型企业的交流会，届时还望相关机构能够协助请讲师来为我们说明。

2 通关

上海自贸区出台的 31 项报关改革措施获得好评，尚有一些措施可通过内容调整达到更好的效果。此外，新制度的适用方面、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范围内存在利益集中部分企业的情况，导致今后形成不公平的市场竞争，希望能尽快予以改善。具体意见建议如下。同时，上海做为“贸易中心”不断发展需要实行“大胆尝试、大胆改革”，最终实现一线完全放开、区港一体化、一体化运用。

（1）先入区、后报关

○为了缩短前置时间，制度适用频率较高的航空货物方面，目前仅限一部分特定的业务单位可以在地面处理仓库将货物分拆后，直接运送至海关特别监管区域。为了使“先入区、后报关”这一模式发挥更大效果，希望能消除区别化，向普通业务单位开放。

○制度上虽然已经允许通过简易申报即可提取货物，但由于检验检疫局的商检手续需要时间，导致无法尽快提货，希望能予以改善。

○为进一步提高效率、方便混装货物运入，希望能允许从普通区域运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际也可进行后报关手续。

（2）区内自行运输

○对于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方面极为有效，但仅适用于构成自由贸易试验区的 4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的运送。为了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希望扩大至同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港口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包括上海市外的其他区域间的运送也可以适用该制度。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的保税运送方面，目前需要出发地主管海关和目的地主管海关两方面的批准，希望今后能仅凭出发地主管海关的批准即可进行保税运送。

（3）简化通关手续附件

○即使在无业务合同或订购单的交易中，企业也被一律要求提交书面资料。希望能考虑到业务的实际情况，在具体操作中予以改善。

（4）集中汇总征税

○担保是运用集中汇总征税制度的前提，希望允许从现金担保扩大至其他资产从而缓解资金压力。此外，担保金须存入海关指定的银行所开设的账户中，希望可以扩大指定银行的范围。

（5）卡口电子自动化管理

○目前仅针对部分企业实施卡口电子自动化管理。为避免卡口周边拥堵并实现顺

畅通行，希望加以改善从而使更多的企业能够使用电子自动化管理的卡口。

○目前连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外的卡口仅在规定的时间内可以通行，为了缩短时间，希望实现 24 小时通行。

（6）一区注册·四区经营

○希望海关当局能与税务局、工商局等其他行政部门协调，确保企业法人在一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注册后，无需重新成立法人即可在其他 3 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海关业务。

（7）业务企业的指定

○从保税区再出口混装货物时，必须使用海关指定的 CFS（混装货物专用仓库）企业，然而费用高昂且货物受损风险大，希望可以自由选择 CFS 企业。

○目前外高桥物流园区内搬运过程中所需货架、货物托盘的调度、装卸工派遣等都必须分别委托指定的业务企业，导致成本上升。希望今后该部分业务能自由化。

（8）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统一

○构成自由贸易试验区的 4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各不相同，既然名称已统一为“自由贸易试验区”，4 个区域的功能也应实现统一。

○经由外高桥保税区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到实际装船时仍无法收到退还的增值税。为了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希望可以在出口货物运入外高桥保税区时可向企业退还增值税。

（9）尽早扩大通关一体化

○长江三角洲地区实现通关一体化促进了贸易便利，但为了进一步提高便利性，希望能尽快在全国范围实现通关一体化。

（10）构建事前咨询确认机制

○希望构建事前咨询确认机制，以便从事进出口业务之际，可以事先就产品分类、关税评估、所需材料以及检验检疫局负责检验的项目等内容进行确认，并保证其确认结果在实际进出口业务中具有效力。

（11）制度的通知传达等

○一些通关制度上的变更由于事先没有接到通知，导致混乱产生。希望今后制度发生变更时，给予充分的准备时间，在海关官网上刊载相关文件内容，以便企业做好相关准备。此外，时有海关办事窗口的工作人员对制度变化不甚了解，希望

相关内容通知能贯彻至一线窗口工作人员。

○目前关于通关的各类咨询可致电海关热线 12360, 但对于上海自贸区的政策放宽、新方针等内容的咨询得到的回答不够充分。希望能开通由具备上海自贸区相关知识的专业人才负责应答的电话热线。

○为加深对上海自贸区 31 项报关改革措施的理解, 希望可以组织相关企业、单位, 通过具体案例进行学习培训。

3 金融

关于上海自贸区的金融改革，在“一线放开、二线控制”的方针下，虽基本实现上海自贸区与海外资金的自由流通，但仍限制着自贸区与中国国内其他地区之间的资金流通。我们认为这与经由香港的资金流通是基本一致的。日本企业入驻自贸区时，有必要明确香港和上海自贸区的区别，在金融领域使经由上海自贸区的资金流通相较于香港展现出更明显的优势。在此基础上，具体提出以下希望。

(1) 自由贸易 (FT) 账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第 14 条规定，自由贸易账户可以进行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目的跨境资金结算。对于上海自贸区和中国国内其他地区间的资金流通，希望不要采取限定资金用途的管理方法，而是由各银行对上海自贸区与中国国内地区间的资金流通总额超过一定金额以上时加以限制管理。

○自今年 2 月起，FT 账户的人民币·外币境外融资全面放开。区内企业可以选择以投注差为基准的外债管理方式，或是以实缴资本金为基准的人民币境外融资模式。然而，目前日本企业仍偏好借款额度大，并且能选择外币的 FT 账户融资方式。普通企业 FT 账户的融资额度上限已扩大到实缴资本金的 2 倍，希望当企业的外债融资需求持续扩大时，扩大该限额。

○通过 FT 账户进行融资时，需要向当局报告 FT 账户的相关业务，还必须同时报告之前的国际汇款和资本交易情况。这给银行和企业造成了负担，因此希望实现报告内容的简化或统一化。

○经营地产及保理等业务的企业至今仍被限制进行外债融资业务，而这些企业非常关心上述各类外债融资模式。为了向企业提供方便，希望扩大外债融资的对象企业。

(2) 跨境资金池

○有意见称，在使用跨境资金池内的资金时，由于必须确认与使用用途相符的凭证，所以使用起来十分不便。因此，希望能更灵活地使用跨境资金池内的资金。例如，通过活用目前外汇管理局认定的评价体系，或根据一定期间内的资金池业务进行评价的方法，能否针对优良企业设计更加灵活的资金使用制度？

(3) 投融资改革

○关于 2013 年 12 月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提及的投融资改革的投资领域部分，至今未公布细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中也明确，遵循“成熟一项，推广

一项”的原则，与各相关部门另行制定。为了在上海自贸区内创设人民币离岸市场，需要丰富人民币的运用方式，因此希望早日制定投资领域的相关细则。

（4）人寿保险公司及证券公司的外资独资企业设立

○目前，外资不能以独资形式设立人寿保险公司及证券公司，在开展事业时受到选择幅度的限制。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多样的金融服务，希望批准上述公司以独资形式设立企业。

4 完善法律制度改革

（1）自贸区内、外制度的整合

○随着自贸区内试点制度推广至全国以及自贸区的扩大等，依次扩大新制度适用范围这方面给予认可。关于自贸区内和区外的制度的说明以及运用的不一致，仍然希望能够得到统一。

（2）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在日本设立企业时，需按照经日本公证人公证的公司章程中记载的金额向银行汇款，取得银行开具的资本金保管证明书。该证明书是登记时企业资信的保证。

另外，自贸区这边放宽了注册资本登记条件而使企业的设立程序更为简单，设立时必须向商务部门提交出资证明书的申请。该出资证明书作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重要补充信息，希望将该证明书予以公开。

○此外，关于作为补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信息公示系统，在2014年10月公开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已上线运行，但相关部门之间并未起到了充分联动作用。因此，也希望在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时候能够更加及时地公开必要的信息。

另一方面，部门间系统联动运作时，考虑到其他部门的评估结果是否会影响该部门的评估结果，因此，希望在确保各部门独立审批的前提下实施多部门联动运作。

（3）统一营业执照

○将营业执照统一为3大种类，这点有益于简化手续并缩短所需时间。工商总局等6部门于2015年8月7日公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并且计划面向全国推行，包括上海自贸区在内，希望能够尽快完成全国手续统一化，从而能够进行实质性的操作。

（4）行政审批权限的下放

○下放行政审批权限是非常正确的举措，对于中国政府正在全国性的推进“简政放权”这点表示认可。另一方面，实践中各地实际负责人员的见解和实际运作产生不一致的状况，希望上级政府在下放权限时统一予以解释、制定操作细则。

（5）一口受理制度

○一口受理制度简化了设立手续和缩短设立时间，非常希望自贸区以外的区域也扩展实行同样的制度。希望继续研究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简化及高效化运作方法。

（6）知识产权纠纷解决 / 援助机制

○上海自贸区对于其他自贸区起到带头示范的引领作用这点是很肯定的。例如，版权管理的效率化方面，入境未报关的商品的商标被侵权的时候该如何处理等，应该充分考虑该类问题的解决措施，更加完善相关规定制度。

（7）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认证系统

○期待通过该认证系统可以实现审批手续的高效化，尽早在自贸区实行的同时，确认其有效性之后能够尽快向全国推行。

（8） 税务电子系统

○期待和（7）相同的通过该系统可以实现审批手续简易化，确定为全国推行的改革项目，后续希望能够尽快在全国推行展开。

（9） 外国人的签证·居留手续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第24条规定，为自贸区内企业的外籍员工及中国籍员工，区内企业招聘的外籍出差人员提供出入境及居留的便利，从上海市支持科学科技创新促进政策的观点来看，外国人签证，居留证，永久居留证（永驻权）的发行基准已得到大幅度地放宽这点给予肯定。

另外，日资企业里的一部分60岁以上人才以及高中毕业的年轻人才也对企业以及中国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贡献，而这一类人才想要取得外国人就业证还是比较困难的，希望政府能综合考虑加以改善。

完